**2020年汕头市潮阳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汕头市潮阳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440513-202004-090007-0002**

**项目名称：2020年汕头市潮阳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汕头市潮阳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2.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3.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4.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5.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6.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8.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如下：**
9. 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时，如机构代码证上带有“-”情况下请把“-”也填上，三证合一请看首页办事指南。（如发现机构代码跟上传的证件不一致时，一律退回）
10. 社保登记证，如该供应商没有社保登记证的情况下，请供应商到社保局将近三个月的缴费证明打印出来或者让社保局开一份参保证明上传到注册信息。（缴费证明和参保证明是要以公司名义开的一份证明，不是要个人的社保证明或者个人的社保证。个体户除外）社保号请咨询社保局。
11. 机构管理员是填写该机构负责管理该账号的工作人员，机构管理员身份证也是上传该工作人员的身份证。
12. 在填写国税、地税时，如果只有国税或地税的情况下，两个框中都填写同一编号和主管部门。（如：只有地税号的话，在填写国税号的那一栏中把地税号填上即可）三证合一请看办事指南。
13. **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389597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38959719)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_Toc389597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0](#_Toc389597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38959722)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77](#_Toc38959723)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93](#_Toc3895972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2020年汕头市潮阳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汕头市潮阳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440513-202004-090007-0002
2. 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汕头市潮阳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汕头市潮阳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58万元；
4. 采购数量：1项；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 量 | 最高限价（元） | 服务期 | 中标人 |
| **包组1** | 2020年汕头市潮阳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 1项 | 26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1家，包组1和包组2合为一项目一并采购。 |
| **包组2** | 汕头市潮阳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任务 | 1项 | 98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1年4月30日止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依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进行网上核对，如发现提交虚假查询信息者一律拒绝其报名。

4、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

5、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 CMAF 资质认证或具备有效的 CMA 资质认证。

6、提供2018年（或2019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至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一月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注：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必须递交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年 5月6日至 2020年5月11日 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万商大厦1幢701-A2，下同）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26日9时30分
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万商大厦1幢701-A2
4.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6日9时30分
5. 开标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万商大厦1幢701-A2
6.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 年 5月6日 至 2020 年5月11日止。
7. 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周工 联系电话：0754-88117557/13536869931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陈昉 联系电话：0754-83608563

（二）采购代理机构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黄山路11号阳光郦轩住宅部分201号

联系人：黄壮隆；联系电话：0754-88117557 ；传真：0754-88993626；邮编：515041

（三）采购人：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棉西路303号

联系人：陈昉 联系电话：0754-83608563；传真：0754-83608563 邮编：515041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六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说明** | |
| 2.3 |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2.4 | 采购代理机构：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黄山路11号阳光郦轩住宅部分201号  电话：0754-88117557；传真：0754-88993626。 |
| 6.1 |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适用。 |
| 6.5 |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国家认可的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二、招标文件** | |
| 10.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14.8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4.9 | 1）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4.10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
| 19.1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35800.00元（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保证金帐户   收款人：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122612033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投标人应在银行汇票合适的地方注明该款项用途（即 XX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凭证（无需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20.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21.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22.1 |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电子文件。 |
| 23.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
| **五、开标与评标** | |
| 26.1 |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另外4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1名评标委员会主任。 |
| 26.4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7.1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 |
| 30.2 |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 34.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36.1 |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
| 37.1 | 1.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投标人应签署第五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

3、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 CMAF 资质认证或具备有效的 CMA 资质认证；

4、提供2018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至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一月份)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 量 | 最高限价（元） | 服务期 | 中标人 |
| **包组1** | 2020年汕头市潮阳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 1项 | 26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1家，包组1和包组2合为一项目一并采购。 |
| **包组2** | 汕头市潮阳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任务 | 1项 | 98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1年4月30日止 |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汕头市潮阳辖区内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以下统称食品）的抽检及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的承检机构资格进行采购，中标人需按照委托方任务安排，承担合同期限内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应急抽检、重大活动保障监测、农贸市场食品快速检测等工作。

**1、抽检任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抽检方案要求和时限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抽样、检验任务，确保抽验过程中的购样、采样、送样、检验、报告传递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样品保管、样品储存、样品销毁等有关工作；接受采购人（或监理机构）对抽样、检验、完成任务情况、信息报送及信息录入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

**2、数据录报：**供应商按要求及时完成国家总局、省局和市局系统录入有关工作，按时提交检验分析报告等，包括抽检的信息录入、检验的信息录入、检验数据的保密工作、与采购人的信息互通等工作内容。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包组：2020年汕头市潮阳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1、项目要求：**

（1）、采样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阳辖区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采样人员：由委托方负责，或由委托方按照规定委托承检方进行抽样。

（3）、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4）、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5）、样品运输：由承检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样品检验：由承检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8）、检验报告的提供：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承检方应在在出具检验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抽检现场及样品照片）四份寄（送）至委托方。承检方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9）、对样本异议的处理：被抽检人（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说明复检理由，经委托方同意后，被抽检人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并向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承检方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含复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10）、结果送达：由承检方负责，检验完毕后，承检方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承检方需要每周向委托方报送上一周的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如无抽样检验，可不报），并且每月汇总本月的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清单模板以委托方核发的为准。

（11）、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并包括购买样品费用。

（12）、费用结算：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由委托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随时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由当次任务报价和实际支出为准，当年任务应在本年度内结算完毕。

（13)、结果分析：承检方完成承建任务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总结及分析报告，对承接的食品抽检任务进行汇总分析，向委托方提出下阶段食品抽检的工作建议。

**2、工作要求**

（1）抽样检验要求：

①、承检方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必须严格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委托方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②、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③、承检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④、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⑤、承检方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⑥、承检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委托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委托方的抽检和监测任务。每次抽检任务完成后，检验机构应对所有抽检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并要求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交如何提高我市行业监管效能的监管方法和工作建议。

⑦、对紧急抽检任务（涉及微生物检验除外），承检方必须在承诺书承诺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限前出具检验报告。

⑧、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⑨、承检方参与现场抽检的人员必须具备抽样员证，参与检测任务的所有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资质相对应。

⑩、承检方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委托方将定期横向比较承检方与省内平均问题食品发现率，对发现率较低的承检方，将调整其以后的任务委托批次。

（2）纪律要求：

①、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抽样程序错误、检验结果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委托方将约谈承检方予以警告，屡犯的将取消承检资格，并纳入记录；未经委托方同意，在无必要原因与被抽样单位或生产企业接触联系，泄露抽检结果的，委托方将立即取消其承检资格，并将结果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处理。承检方要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②、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③、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委托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

④、对承检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⑤、承检方如不接受委托方委托的任务，必须向委托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当理由且获委托方书面同意，如未获委托方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委托方将对其进行处理。

1. 承检方第一次拒绝委托方的任务委托，委托方将对承检方进行约谈；
2. 承检方第二次拒绝委托方的任务委托，委托方将对承检方进行约谈并停止委托任务3个月，期满后委托方再酌情重新委托任务；

⑥、承检方不得对外转包任务。

**(3)、抽样工作的实施要求:**

①、抽检时间：按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②、抽检地点：在汕头市潮阳区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中随机抽取。

③、抽检人员：每次抽检由承检方安排2组（2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④、交通工具：承检方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2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承检方需自行保障出行安全。

⑤、抽检频率：按年度食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进行。

⑥、抽检方案：由承检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⑦、抽样办法：由承检方提供抽样相关工具、容器，承检方抽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并协助填写相关工作单，并对样品拍摄数码相片。被抽检样品一式两份，由承检方带回承检单位保存，其中一份作检验用样品，另一份封存在承检单位留作复检备份样品，承检方应按要求储存样品，并对样品负责。

⑧、样品运输：承检方负责每次检验样品的抽取与运送，保证运送安全。

⑨、样品保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4)、检验工作的实施要求**

①、检验依据：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②、检验批次及项目：

1)、2020年汕头市潮阳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检环节 | 批次数 |
| 1 | 流通环节 | 1489 |
| 2 | 餐饮环节 | 900 |
| 3 | 生产及小作坊 | 100 |
| 4 | 食用农产品 | 1568 |
| 总计 | | 4057 |

2）、2020年汕头市潮阳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汕头市潮阳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流通环节）**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 | **检验项目** | **批次** |
| 1 | 粮食加工品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 铅（以Pb计）、镉（以Cd计）、二氧化钛 | 30 |
| 2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总汞（以Hg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 50 |
| 3 | 挂面 | 挂面 | 普通挂面、手工面 | 铅 | 30 |
| 4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碾磨加工品 | 米粉 | 铅（以Pb计）、铬（以Cr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5 |
| 5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米粉制品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5 |
| 6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发酵面制品、生干面制品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生干面制品不测） | 5 |
| 7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橄榄油、菜籽油、大豆油、食用植物调和油 | 黄曲霉毒素B1、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50 |
| 8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30 |
| 9 | 食醋 | 食醋 |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30 |
| 10 | 酱类 | 酱类 | 黄豆酱、甜面酱等 | 氨基酸态氮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30 |
| 11 | 调味料酒 | 调味料酒 | 料酒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30 |
| 12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调味油 | 铅（以Pb计）、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5 |
| 13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5 |
| 14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3 |
| 15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2 |
| 16 | 调味料 | 固体复合调味料 | 鸡粉、鸡精调味料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20 |
| 17 | 调味料 | 固体复合调味料 | 其他固体调味料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2 |
| 18 | 调味料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蛋黄酱、沙拉酱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10 |
| 19 | 调味料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10 |
| 20 | 调味料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辣椒酱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20 |
| 21 | 调味料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 10 |
| 22 | 调味料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其他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2 |
| 23 | 调味料 | 液体复合调味料 | 蚝油、虾油、鱼露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20 |
| 24 | 调味料 | 液体复合调味料 | 其他液体复合调味料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2 |
| 25 | 味精 | 味精 | 味精 | 谷氨酸钠、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 5 |
| 26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 铅（以Pb计）、氯霉素 | 3 |
| 27 | 预制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15 |
| 28 | 熟肉制品 | 发酵肉制品 | 发酵肉制品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5 |
| 29 | 熟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15 |
| 30 | 熟肉制品 | 熟肉干制品 | 熟肉干制品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15 |
| 31 | 熟肉制品 | 熏烧烤肉制品 | 熏烧烤肉制品 |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 3 |
| 32 | 熟肉制品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2 |
| 33 | 乳制品 | 乳制品 | 液体乳 | 巴氏杀菌乳 |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 | 5 |
| 34 | 乳制品 | 液体乳 | 灭菌乳 |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 | 10 |
| 35 | 乳制品 | 液体乳 | 发酵乳 |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 | 10 |
| 36 | 乳制品 | 液体乳 | 调制乳 |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 | 10 |
| 37 | 乳制品 | 乳粉 |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 蛋白质、三聚氰胺 | 5 |
| 38 | 乳制品 |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 蛋白质、三聚氰胺 | 5 |
| 39 | 乳制品 |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 干酪(奶酪) | 三聚氰胺 | 2 |
| 40 | 乳制品 |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 再制干酪 | 三聚氰胺 | 3 |
| 41 | 乳制品 |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 三聚氰胺 | 2 |
| 42 | 乳制品 |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 奶片、奶条等 | 三聚氰胺 | 2 |
| 43 | 乳制品 | 包装饮用水 | 饮用天然矿泉水 | 溴酸盐、硝酸盐(以NO3-计)、亚硝酸盐(以NO2-计) | 15 |
| 44 | 饮料 | 饮料 | 包装饮用水 | 饮用纯净水 | 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 | 25 |
| 45 | 饮料 | 包装饮用水 | 其他饮用水 | 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 | 2 |
| 46 | 饮料 | 果、蔬汁饮料 | 果、蔬汁饮料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30 |
| 47 | 饮料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蛋白质、三聚氰胺（限含乳饮料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25 |
| 48 | 饮料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铅（以Pb计）、二氧化碳气容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30 |
| 49 | 饮料 | 茶饮料 | 茶饮料 |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20 |
| 50 | 饮料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10 |
| 51 | 饮料 | 其他饮料 | 其他饮料 |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2 |
| 52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 酸价（以脂肪计）（仅油炸面面饼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油炸面面饼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 | 30 |
| 53 | 方便食品 | 调味面制品 | 调味面制品 |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20 |
| 54 | 方便食品 | 其他方便食品 | 冲调类方便食品、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5 |
| 55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 30 |
| 56 | 罐头 | 罐头 | 畜禽水产罐头 | 畜禽肉类罐头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商业无菌 | 10 |
| 57 | 罐头 | 畜禽水产罐头 | 水产动物类罐头 | 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商业无菌 | 10 |
| 58 | 罐头 | 果蔬罐头 | 水果类罐头 | 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 5 |
| 59 | 罐头 | 果蔬罐头 | 蔬菜类罐头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 2 |
| 60 | 罐头 | 果蔬罐头 | 食用菌罐头 | 总砷（以As计）（松茸制品除外）、铅（以Pb计）（松茸制品除外）、总汞（以Hg计）（松茸制品除外）、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商业无菌 | 2 |
| 61 | 罐头 | 其他罐头 | 其他罐头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葱蒜为主要原料产品除外）、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商业无菌 | 1 |
| 62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10 |
| 68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 | 5 |
| 69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 铅（以Pb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5 |
| 63 | 速冻食品 | 速冻其他食品 | 速冻肉制品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镉（以Cd计）、氯霉素 | 2 |
| 64 | 速冻其他食品 | 速冻水产制品 | 速冻水产制品 | 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2 |
| 65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10 |
| 66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薯类食品 |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 酸价（以脂肪计）（仅含油产品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含油产品检测）、铅（以Pb计） | 10 |
| 67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糖果 | 糖果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40 |
| 68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10 |
| 69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果冻 | 果冻 |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30 |
| 70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茶叶 |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 铅、甲拌磷、克百威 | 20 |
| 71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30 |
| 72 | 发酵酒 | 黄酒 | 黄酒 | 酒精度、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 | 10 |
| 73 | 发酵酒 | 啤酒 | 啤酒 |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醛、二氧化硫残留量、标签 | 20 |
| 74 | 发酵酒 | 葡萄酒 | 葡萄酒 |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 | 10 |
| 75 | 发酵酒 | 果酒 | 果酒 | 酒精度、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三氯蔗糖 | 5 |
| 76 | 其他酒 | 配制酒 |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15 |
| 77 | 其他酒 | 其他蒸馏酒 | 其他蒸馏酒 |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 | 2 |
| 78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酱腌菜 |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40 |
| 79 | 蔬菜制品 | 蔬菜干制品 |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5 |
| 80 | 蔬菜制品 | 食用菌制品 | 干制食用菌、腌渍食用菌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3 |
| 81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标签 | 50 |
| 82 | 水果制品 | 水果干制品 | 水果干制品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15 |
| 83 | 水果制品 | 果酱 | 果酱 |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标签 | 5 |
| 84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及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40 |
| 85 | 蛋制品 | 蛋制品 | 再制蛋 | 再制蛋、干蛋和冰蛋类及其他类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5 |
| 86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 焙炒咖啡 | 焙炒咖啡 | 焙炒咖啡 | 咖啡因（不适用于已除咖啡因产品）、铅（以Pb计）、铅 | 2 |
| 87 | 可可制品 | 可可制品 | 可可制品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2 |
| 88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42 |
| 89 | 水产制品 | 水产制品 | 藻类干制品 | 藻类干制品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2 |
| 90 | 干制水产品 |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 镉（以Cd计）（限鱼类产品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海水虾蟹制品除外） | 2 |
| 91 | 盐渍水产品 | 盐渍鱼、盐渍藻及其他盐渍水产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2 |
| 92 | 鱼糜制品 | 预制鱼糜制品 |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2 |
| 93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镉（以Cd计）（限鱼类产品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海水虾蟹制品除外） | 2 |
| 94 | 生食水产品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2 |
| 95 |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2 |
| 96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制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2 |
| 97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 | 淀粉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标签 | 20 |
| 98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及其他淀粉制品 |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20 |
| 99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30 |
| 100 | 糕点 | 糕点 | 月饼 | 铅（以Pb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25 |
| 101 | 糕点 | 糕点 | 粽子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 25 |
| 102 | 豆制品 | 豆制品 | 发酵性豆制品 | 腐乳、豆豉、纳豆等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25 |
| 103 | 豆制品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豆干、豆腐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10 |
| 104 | 豆制品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腐竹、油皮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10 |
| 105 | 豆制品 | 其他豆制品 |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 | 10 |
| 106 | 蜂产品 | 蜂产品 | 蜂蜜 | 蜂蜜 |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蔗糖、标签 | 10 |
| 107 | 特殊膳食食品 | 婴幼儿辅助食品 |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 维生素B1、铅（以Pb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不适用于添加豆类产品） | 4 |
| 108 | 婴幼儿辅助食品 |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 总钠、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不适用于添加豆类产品） | 4 |
| 109 | 婴幼儿配方食品 | 婴幼儿配方食品（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 婴儿配方食品 |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 维生素B1、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三聚氰胺 | 4 |
| 110 | 婴幼儿配方食品（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 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 维生素B1、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仅适用于乳基产品）、三聚氰胺 | 4 |
| 111 | 食盐 | 食盐 | 食盐 | 食盐 | 氯化钠（低钠盐测氯化钾）、碘（以I计）、亚硝酸盐 | 30 |
| 合计 | | | | | | 1489 |

2）、2020年汕头市潮阳区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汕头市潮阳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检验项目** | **批次** |
| 1 | 粮食加工品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 铅（以Pb计）、镉（以Cd计）、二氧化钛 | 20 |
| 2 | 粮食加工品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总汞（以Hg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 40 |
| 3 | 粮食加工品 | 挂面 | 挂面 | 普通挂面、手工面 | 铅 | 20 |
| 4 | 粮食加工品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生湿面制品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生干面制品不测） | 10 |
| 5 | 粮食加工品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发酵面制品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生干面制品不测） | 10 |
| 6 | 粮食加工品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米粉制品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10 |
| 7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橄榄油、菜籽油、大豆油、食用植物调和油 | 黄曲霉毒素B1、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50 |
| 8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 煎炸过程用油 | 酸价、极性组分 | 10 |
| 9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20 |
| 10 | 调味品 | 食醋 | 食醋 |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20 |
| 11 | 调味品 | 酱类 | 酱类 | 黄豆酱、甜面酱、豆瓣酱等 | 氨基酸态氮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20 |
| 12 | 调味品 | 调味料酒 | 调味料酒 | 料酒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10 |
| 13 | 调味品 | 调味料 | 固体复合调味料 | 鸡粉、鸡精调味料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20 |
| 14 | 调味品 | 调味料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辣椒酱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20 |
| 15 | 调味品 | 调味料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 8 |
| 16 | 调味品 | 调味料 | 液体复合调味料 | 蚝油、虾油、鱼露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15 |
| 17 | 调味品 | 味精 | 味精 | 味精 | 谷氨酸钠、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 20 |
| 18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20 |
| 19 | 饮料 | 饮料 | 果、蔬汁饮料 | 果、蔬汁饮料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10 |
| 20 | 饮料 | 饮料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铅（以Pb计）、二氧化碳气容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10 |
| 21 | 饮料 | 饮料 | 茶饮料 | 茶饮料 |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5 |
| 22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 | 5 |
| 23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 铅（以Pb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6 |
| 24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发酵面制品(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5 |
| 25 |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油炸面制品(自制）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 5 |
| 26 | 肉制品(自制） | 熟肉制品(自制） |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 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25 |
| 27 | 肉制品(自制） | 熟肉制品(自制） | 肉冻、皮冻、灌汤包、小笼包（自制） | 铬（以Cr计） | 1 |
| 28 | 复合调味料（自制） |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 15 |
| 29 | 饮料（自制） | 饮料（自制） | 果蔬汁等饮料（自制）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10 |
| 30 | 饮料（自制） | 饮料（自制） | 其他饮料(自制）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15 |
| 31 |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5 |
| 32 | 其他餐饮食品 | 淀粉制品（餐饮） | 粉丝、粉条（餐饮）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4 |
| 33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大肠菌群 | 120 |
| 34 | 食盐 | 食盐 | 食盐 | 食盐 | 氯化钠（低钠盐测氯化钾）、碘（以I计）、亚硝酸盐 | 20 |
| 35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氯霉素、莱克多巴胺、土霉素 | 60 |
| 36 | 畜肉 | 牛肉 |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莱克多巴胺、土霉素 |
| 37 | 畜肉 | 羊肉 |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38 | 畜肉 | 其他畜肉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39 | 禽肉 | 鸡肉 |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氧氟沙星、金刚烷胺、氯霉素、氟苯尼考 |
| 40 | 禽肉 | 鸭肉 | 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41 | 其他禽肉 | 其他禽肉 | 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42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铅（以Pb计）、镉 | 150 |
| 43 | 鲜食用菌 | 鲜食用菌 | 二氧化硫残留量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44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 |
| 45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氧乐果、甲胺磷 |
| 46 | 菜薹 | 氧乐果、甲基异柳磷 |
| 47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氟虫腈、克百威、甲拌磷 |
| 48 | 叶菜类蔬菜 | 芹菜 |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氟虫腈、氧乐果、甲基异柳磷、甲胺磷、对硫磷 |
| 49 | 叶菜类蔬菜 | 普通白菜 | 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 |
| 50 | 叶菜类蔬菜 | 油麦菜 |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甲胺磷 |
| 51 |  | 大白菜 | 毒死蜱、氧乐果、甲胺磷 |
| 52 | 茄果类蔬菜 | 茄子 | 氧乐果、杀扑磷、甲胺磷 |
| 53 | 辣椒 | 克百威、氧乐果、灭多威、甲胺磷 |
| 54 | 番茄 | 氧乐果、毒死蜱 |
| 55 | 甜椒 | 氧乐果、甲胺磷、水胺硫磷 |
| 56 | 瓜类蔬菜 | 黄瓜 | 氧乐果、毒死蜱、腐霉利 |
| 57 | 豆类蔬菜 | 豇豆 |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灭多威、甲胺磷 |
| 58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泮、培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60 |
| 59 | 淡水虾 |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 60 | 淡水蟹 | 呋喃西林代谢物、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 61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 62 | 海水虾 |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 63 | 海水蟹 | 镉、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 64 | 贝类 | 贝类 | 氯霉素、恩诺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 65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 | 氯霉素 |
| 66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金刚烷胺、氟虫腈 | 26 |
| 67 | 其他禽蛋 | 金刚烷胺、氟虫腈 |
|  |  |  |  | 合计 |  | 900 |

1. 、2019年汕头市潮阳区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汕头市潮阳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 | **检验项目** | **批次** |
| 1 | 粮食加工品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 铅（以Pb计）、镉（以Cd计）、二氧化钛 | 14 |
| 2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总汞（以Hg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
| 3 | 挂面 | 挂面 | 普通挂面、手工面 | 铅 |
| 4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碾磨加工品 | 米粉 | 铅（以Pb计）、铬（以Cr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5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米粉制品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6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发酵面制品、生干面制品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生干面制品不测） |
| 7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橄榄油、菜籽油、大豆油、食用植物调和油 | 黄曲霉毒素B1、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10 |
| 8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4 |
| 9 | 食醋 | 食醋 |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10 | 酱类 | 酱类 | 黄豆酱、甜面酱等 | 氨基酸态氮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11 | 调味料酒 | 调味料酒 | 料酒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12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调味油 | 铅（以Pb计）、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13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14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15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16 | 调味料 | 固体复合调味料 | 鸡粉、鸡精调味料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17 | 调味料 | 固体复合调味料 | 其他固体调味料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18 | 调味料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蛋黄酱、沙拉酱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19 | 调味料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20 | 调味料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辣椒酱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21 | 调味料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
| 22 | 调味料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其他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23 | 调味料 | 液体复合调味料 | 蚝油、虾油、鱼露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24 | 调味料 | 液体复合调味料 | 其他液体复合调味料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25 | 味精 | 味精 | 味精 | 谷氨酸钠、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
| 26 | 饮料 | 饮料 | 包装饮用水 | 饮用纯净水 | 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 | 4 |
| 27 | 饮料 | 包装饮用水 | 其他饮用水 | 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 |
| 28 | 饮料 | 果、蔬汁饮料 | 果、蔬汁饮料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 29 | 饮料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蛋白质、三聚氰胺（限含乳饮料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30 | 饮料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铅（以Pb计）、二氧化碳气容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 31 | 饮料 | 茶饮料 | 茶饮料 |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32 | 饮料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33 | 饮料 | 其他饮料 | 其他饮料 |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34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 酸价（以脂肪计）（仅油炸面面饼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油炸面面饼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 | 2 |
| 35 | 方便食品 | 调味面制品 | 调味面制品 |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36 | 方便食品 | 其他方便食品 | 冲调类方便食品、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37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2 |
| 38 | 速冻食品 | 速冻其他食品 | 速冻肉制品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镉（以Cd计）、氯霉素 | 16 |
| 39 | 速冻其他食品 | 速冻水产制品 | 速冻水产制品 | 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40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糖果 | 糖果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2 |
| 41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茶叶 |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 铅、甲拌磷、克百威 | 6 |
| 42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4 |
| 43 | 发酵酒 | 黄酒 | 黄酒 | 酒精度、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 |
| 44 | 发酵酒 | 啤酒 | 啤酒 |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醛、二氧化硫残留量、标签 |
| 45 | 发酵酒 | 葡萄酒 | 葡萄酒 |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 |
| 46 | 发酵酒 | 果酒 | 果酒 | 酒精度、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三氯蔗糖 |
| 47 | 其他酒 | 配制酒 |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48 | 其他酒 | 其他蒸馏酒 | 其他蒸馏酒 |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 |
| 49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酱腌菜 |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4 |
| 50 | 蔬菜制品 | 蔬菜干制品 |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51 | 蔬菜制品 | 食用菌制品 | 干制食用菌、腌渍食用菌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52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标签 | 4 |
| 53 | 水果制品 | 水果干制品 | 水果干制品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54 | 水果制品 | 果酱 | 果酱 |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标签 |
| 55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标签 |
| 56 | 水果制品 | 水果干制品 | 水果干制品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57 | 水果制品 | 果酱 | 果酱 |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标签 |
| 58 | 水产制品 | 水产制品 | 藻类干制品 | 藻类干制品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2 |
| 59 | 干制水产品 |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 镉（以Cd计）（限鱼类产品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海水虾蟹制品除外） |
| 60 | 盐渍水产品 | 盐渍鱼、盐渍藻及其他盐渍水产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61 | 鱼糜制品 | 预制鱼糜制品 |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62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镉（以Cd计）（限鱼类产品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海水虾蟹制品除外） |
| 63 | 生食水产品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64 |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65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制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66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 | 淀粉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标签 | 6 |
| 67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及其他淀粉制品 |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68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18 |
| 69 | 糕点 | 糕点 | 月饼 | 铅（以Pb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70 | 糕点 | 糕点 | 粽子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
| 71 | 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 | 铅、砷 | 2 |
| 总计 | | | | | | 100 |

1. 、2020年汕头市潮阳区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汕头市潮阳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检验项目** | **批次** |
| 1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克伦特罗 | 250 |
| 沙丁胺醇 |
| 氯霉素 |
| 莱克多巴胺 |
| 土霉素 |
| 牛肉 | 克伦特罗 |
| 地塞米松 |
| 莱克多巴胺 |
| 土霉素 |
| 羊肉 | 克伦特罗 |
| 恩诺沙星 |
| 氧氟沙星 |
| 莱克多巴胺 |
| 沙丁胺醇 |
| 其他畜肉 | 克伦特罗 |
| 莱克多巴胺 |
| 沙丁胺醇 |
| 禽肉 | 鸡肉 | 磺胺类（总量） |
| 恩诺沙星 |
| 氧氟沙星 |
| 金刚烷胺 |
| 氯霉素 |
| 氟苯尼考 |
| 鸭肉 | 氯霉素 |
| 氟苯尼考 |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其他禽肉 | 氯霉素 |
| 氟苯尼考 |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2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副产品 | 猪肝 | 克伦特罗 |
| 五氯酚酸钠 |
| 氧氟沙星 |
| 莱克多巴胺 |
| 沙丁胺醇 |
| 牛肝、羊肝、猪肾、牛肾、羊肾及其它畜副产品 | 氯霉素 |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 鸡肝及其他禽副产品 | 氯霉素 |
| 金刚烷胺 |
| 3 | 食用农产品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 | 600 |
| 6-苄基腺嘌呤（6-BA） |
| 亚硫酸盐 |
| 镉 |
| 铅（以Pb计） |
| 鲜食用菌 | 鲜食用菌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腐霉利 |
| 毒死蜱 |
| 氧乐果 |
| 克百威 |
| 甲拌磷 |
| 铅（以Pb计） |
| 镉（以Cd计） |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氧乐果 |
| 甲胺磷 |
| 菜薹 | 氧乐果 |
| 甲基异柳磷 |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毒死蜱 |
| 氧乐果 |
| 阿维菌素 |
| 氟虫腈 |
| 克百威 |
| 甲拌磷 |
| 芹菜 | 毒死蜱 |
| 甲拌磷 |
| 克百威 |
| 氟虫腈 |
| 氧乐果 |
| 甲基异柳磷 |
| 甲胺磷 |
| 对硫磷 |
| 普通白菜 | 毒死蜱 |
| 氟虫腈 |
| 啶虫脒 |
| 氧乐果 |
| 克百威 |
| 甲拌磷 |
| 4 | 食用农产品 | 蔬菜 | 叶菜类蔬菜 | 油麦菜 | 氟虫腈 |
| 氧乐果 |
| 克百威 |
| 灭多威 |
| 甲胺磷 |
| 大白菜 | 毒死蜱 |
| 氧乐果 |
| 甲胺磷 |
| 茄果类蔬菜 | 茄子 | 氧乐果 |
| 杀扑磷 |
| 甲胺磷 |
| 辣椒 | 克百威 |
| 氧乐果 |
| 灭多威 |
| 甲胺磷 |
| 番茄 | 氧乐果 |
| 毒死蜱 |
| 甜椒 | 氧乐果 |
| 甲胺磷 |
| 水胺硫磷 |
| 5 | 食用农产品 | 蔬菜 | 瓜类蔬菜 | 黄瓜 | 氧乐果 |
| 毒死蜱 |
| 腐霉利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克百威 |
| 灭蝇胺 |
| 氧乐果 |
| 水胺硫磷 |
| 氟虫腈 |
| 灭多威 |
| 甲胺磷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山药 | 氧乐果 |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甲拌磷 |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 | 200 |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 孔雀石绿 |
| 氧氟沙星 |
| 氯霉素 |
| 地西泮 |
| 培氟沙星 |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淡水虾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 恩诺沙星 |
| 培氟沙星 |
| 诺氟沙星 |
| 淡水蟹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 培氟沙星 |
| 诺氟沙星 |
| 6 | 食用农产品 | 水产品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 | 恩诺沙星 |
| 氧氟沙星 |
| 培氟沙星 |
| 诺氟沙星 |
| 海水虾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 镉 |
| 培氟沙星 |
| 诺氟沙星 |
| 海水蟹 | 镉 |
| 培氟沙星 |
| 诺氟沙星 |
| 贝类 | 贝类 | 氯霉素 |
| 恩诺沙星 |
| 培氟沙星 |
| 诺氟沙星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 | 氯霉素 |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丙溴磷 | 380 |
| 敌敌畏 |
| 毒死蜱 |
| 梨 | 敌敌畏 |
| 毒死蜱 |
| 对硫磷 |
| 7 | 食用农产品 | 水果类 | 核果类水果 | 枣 | 甲胺磷 |
| 氧乐果 |
| 桃 | 敌敌畏 |
| 对硫磷 |
| 油桃 | 甲胺磷 |
| 氧乐果 |
| 敌敌畏 |
| 杏 | 氧乐果 |
| 李子 | 甲胺磷 |
| 氧乐果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丙溴磷 |
| 三唑磷 |
| 克百威 |
| 氧乐果 |
| 多菌灵 |
| 甲拌磷 |
| 柚 | 辛硫磷 |
| 水胺硫磷 |
| 柠檬 | 对硫磷 |
| 水胺硫磷 |
| 橙 | 丙溴磷 |
| 克百威 |
| 水胺硫磷 |
| 多菌灵 |
| 氧乐果 |
|  |  |  |  | 葡萄 | 甲胺磷 |
| 草莓 | 烯酰吗啉 |
| 多菌灵 |
| 甲拌磷 |
| 猕猴桃 | 敌敌畏 |
| 氧乐果 |
| 西番莲（百香果） |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吡唑醚菌酯 |
| 多菌灵 |
| 甲拌磷 |
| 芒果 | 倍硫磷 |
| 火龙果 | 甲胺磷 |
| 甲拌磷 |
| 氧乐果 |
|  | 杀扑磷 |
| 水胺硫磷 |
| 菠萝 | 多菌灵 |
| 二嗪磷 |
| 荔枝 | 敌敌畏 |
| 三唑磷 |
| 氧乐果 |
| 龙眼 | 氧乐果 |
| 敌敌畏 |
| 甲胺磷 |
| 石榴 | 硫环磷 |
| 硫线磷 |
| 9 | 食用农产品 | 水果类 | 瓜果类水果 | 西瓜 | 敌敌畏 |
| 甲胺磷 |
| 甜瓜类 | 甲基异柳磷 |
| 氧乐果 |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恩诺沙星 | 70 |
| 氟苯尼考 |
| 氧氟沙星 |
| 氯霉素 |
| 氟虫腈 |
| 其他禽蛋 | 恩诺沙星 |
| 金刚烷胺 |
| 豆类 | 豆类 | 豆类 | 铅（以Pb 计） | 48 |
| 铬（以 Cr 计） |
| 赭曲霉毒素 A |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 | 酸价（以脂肪计） | 20 |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 铅（以Pb 计） |
| 生干籽类 | 酸价（以脂肪计） |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 铅（以Pb 计） |
| 镉（以 Cd 计） |
| 黄曲霉毒素 B1 |
| 合计 | | | | | | 1568 |

③、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在具体项目实施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调整不同环节的抽样批次及检测项目，最终结算以供应商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结算费用不得高于总预算。

**包组2：汕头市潮阳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任务**

**1、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政府2020年民生实事工作，充分发挥快速检测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的技术支撑作用，积极保障潮阳区食品安全工作，通过加强对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食品品种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落实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和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鼓励民众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进一步提升潮阳区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餐桌消费安全，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食经[2019]937号）、《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特制订本方案，计划在未来一年内对潮阳辖区24家农贸市场，以省民生实事工作任务所要求的检测项目为基准，采购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省的要求进入市场完成采样、检测、上报数据、快检结果后续处理工作并做好阳性样品封装、销毁等工作，实现从样品抽取到完成后续处理的全周期服务**。**

**2、快检的品种和项目**

**2.1、**根据省市局对快检工作的要求，2020年开展快检的种类以蔬菜类和水产品类为主。结合近年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快检工作中发现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快检人员要以省局制定的《食用农产品快检试剂统一参数及重点检测品种项目表》中列出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为主开展快检工作，快检批次所占总批次数比例不少于50%。对每个样品原则上检测对应的1个项目，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要通过加强对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的快检，提高不合格发现率，增强快检工作效果。

**2.2、**在蔬菜类农产品快检工作中，要将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和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胶体金试纸条）结合运用。依照省市局要求，采取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蔬菜的批次数量不少于蔬菜总任务批次数量的50%。

**3、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展快检批次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 | | **蔬菜酶试剂月批次** | **蔬菜胶体金月批次** | **水产品**  **月批次** | **月合计批次** | **覆盖率要求** |
| 东门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每月对市场内所有蔬菜、水产品固定经营户及重点经营品种实现全覆盖。 |
| 石珠园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中信东山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旷园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棉新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龙井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南门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北新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平北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梅东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三堡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上堡上东综合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谷饶综合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华美肉菜综合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铜盂肉菜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海门和睦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海门莲峰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福仓生活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灶浦新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西胪综合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桑田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中寨裕兴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和平水产市场 | | 0 | 0 | 300 | 300 |
| 新和市场 | | 140 | 140 | 20 | 300 |
|  | 每月检测批次任务量共计：7200批次 | | | | | |
|  | 服务期内检测批次总量：86400批次 | | | | | |
|  | 备注：1）快检的批次数量要求以采购人最终工作方案为准；  2）每周开展快检原则上不少于5天；  3）采购人（或辖区镇（街、园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在完成市场经营户及重点品种全覆盖后，可根据市场经营项目及当地消费习惯，增加选取销售量大、风险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进行快检。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抽检方案。  4）试剂由采购方提供。 | | | | | |

**4、快检结果处理**

中标人要将快检工作与日常监管工作紧密结合，对快检不合格经营者持续跟踪、重点监管。对快检结果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要及时填写《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在30分钟内将结果告知经营者，并要求暂停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对快检结果无异议的，要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快检执行单位要按程序上报，待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后依法查处。

**5、快检信息上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设全省统一的快检信息系统，收集各地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要每天及时通过快检信息系统上传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包括品名、产地、数量、供货单位、被抽检单位、不合格项目等信息；经营者提出抽样送检的，要及时将送检和检验结果等信息补充录入信息系统。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并包括购买样品费用。）

**2、项目完成时间（含验收合格）：包组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包组2：**合同签订之日起2021年4月30日止

**3、服务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要求：**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按广东省有关规定的规范要求进行验收；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③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5、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时由双方协商，以合同签订为准。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付款。

（3）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6、其他要求**

业主前期因工作需要，已委托一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部分抽检任务，该部分的结算方式如下：由中标人中标后按中标单价×实际已抽检批次，并扣除税费后，由中标人返还给该检测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评标办法**

1.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1.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制、评审因素及权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标办法** | **评审因素及权重** | | |
| 价格 | 技术 | 商务 |
| 综合评审法 | 10 | 50 | 40 |

**1.2 评标程序及办法：**

**1.2.1 符合性审查**

（1）在评分前先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如下：

（a）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b）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c）投标人未满足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d）未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如果投标文件出现以上情况，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那些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只有未出现以上情况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否则被淘汰。**

（3）如果评委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意见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符合性审查结果进行会签确认；否则，由各评委分别填写符合性审查表后，交由纪检监察代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汇总，汇总后形成本阶段的最终结果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会签确认。

**1.2.2价格评分规则：**

**（1）投标评审价计算**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的构成，按照统一的标准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必要的价格调整，以使得各投标报价范围在同一个基准上：

1）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按招标文件的原则），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计算错误或缺漏项。

2）对于评审时发现的缺漏项的调整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所有投标人中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该单位的投标总价中予以评审。

3）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偏差声明函”或“技术偏差声明函”明确提出偏差的内容外，评委会可以认为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包括工作范围、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且该投标报价为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最终报价，有权不予以澄清。

**（2）价格得分计算**

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2.3其他评审项评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对各投标的评审和比较情况，按下表直接对技术、商务评审项分别进行百分制打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得分（有效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按照权重对应折算计分。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分）** | **权重**  **（%）**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50分）** | | | |
|  | 投标人前沿检测、分析方案 | 针对食品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非标检测、放射性物质残留检测所需的前沿性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经验，如可开展食品转基因等检测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 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全面； 2. 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具体； 3. 前沿检测、分析方案针对性强； 4. 前沿检测、分析方案科学性强； 5. 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合理性强； 6. 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   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 6 | 6 |
| 针对农药残留快速筛查及牛羊肉等食品的真假鉴别、以及进口食品原料的优劣的前沿分析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 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全面； 2. 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具体； 3. 前沿检测、分析方案针对性强； 4. 前沿检测、分析方案科学性强； 5. 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合理性强； 6. 前沿检测、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   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 6 | 6 |
|  | 实施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抽检实施方案（含应急抽检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合理，构思方案优良，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到位，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到位、方案涉及细则编制、抽样、反馈、检验、总结分析、后续服务（含抽检系统录入、抽检结果报送）等流程进行横向比较：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0分。 | 7 | 7 |
|  |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 |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  1.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食品类、化学类等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人数达到5人及以上得2分，每少1人扣1分；  2.项目抽样人员：20人及以上得2分，每少1人扣1分。  （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4 | 4 |
|  | 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情况 |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消费投诉平台产品质量检测合作单位，得6分。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6 | 6 |
| 投标人拟投入的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在广东省内且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得3分；4000-5000平方米的得2分；3000-4000平方米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CMA或CMAF证书并提供实验室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 3 | 3 |
| 针对投标人承担食品检验的独立实验室环境情况，内部管理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科学、合理； 2.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安全性强； 3.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使用方便、节能；   （提供能体现(1)-(3)项评审标准的实验室现场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1.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具体； 2.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3.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性强。   （(4)-(6)项,提供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 6 | 6 |
|  | 投标人检验领域情况 | 2017年1月1日以来，参与国家级实验室比对涵盖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添加剂/非法添加剂、营养成分等6个领域。每1个领域获得“满意”结果，得0.5分，最高得3分；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3 |
|  |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 | 对投标人具有用于食品检验的自有先进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1）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LC-MS-MS）1台或以上；  （2）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1台或以上；  （3）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LC-MS/MS）2台或以上；  （4）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台或以上；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台或以上；  （6）原子荧光光度计（AFS）1台或以上；  （7）自有冷藏车辆2台或以上；  **（1）-（6）每满足1项的得1分，满足第（7）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   1. (1)-(6)项需提供设备清单、设备照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第(7)项需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 9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40分）** | | | |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具有CMA（国家级）资质、具有CNAS（国家级）资质、CATL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验机构资质，每1个资质得3分，最高得9分。 | 9 | 9 |
| 供应商拥有食品样品专用冷藏库的自主使用权，容积≥250立方米，得4分；250立方米＞容积≥150立方米的，得2分；容积＜150立方米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上述部分需要提供详细地址、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复印件、工作场地照片、场地布局平面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4 | 4 |
| 1.投标人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企业信用评价AAA”证书同时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认证范围覆盖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得3分。  2.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具有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及考试资质的得8分，否则0分。  （提供证明文件，需体现实验室名称，否则不得分） | 11 | 11 |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检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 10 | 10 |
|  | 投标人服务评价情况 | 投标人参加2019年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承检机构监督评价，根据评价方案及评价结果评定，综合得分≥93分的，得6分；93＞综合得分≥90，得4分；90＞综合得分≥87的，得2分；综合得分＜87分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承检机构监督评价结果通报复印件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6 | 6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10分）** | | | |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报价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 10 | 10 |
| **合计** | | | **100分** | **100%** |

1.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开标信封**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0年汕头市潮阳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汕头市潮阳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4 | 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7 | 供应商（服务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9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11 | 投标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1 | 投标函(原件)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法定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人代表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证明书(原件)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报价要求 | 投标费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且满足0<投标费率≤100%。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投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4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5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8 | 服务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9 | 带★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投 标 函

**致：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2020年汕头市潮阳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汕头市潮阳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2. **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3. **财务状况。**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➀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➁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如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说明：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1.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说明：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者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说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1. 投标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说明：提供购买招标文件的收据或凭证。

1. **……**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投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6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小写： %  大写：百分之 | 1、2020年汕头市潮阳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汕头市潮阳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任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1年4月30日止 |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格式8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9

## 技术文件

**主要内容应包括（技术评审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 - 1. ……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总部注册地址 |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企业性质 |  |
| 联系方式 | 总部固定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总部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授权委托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企业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公司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1

**（一）实质性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 项内容逐条响应。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主要设备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拟配置的服务人员列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4

##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方式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5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广发银行汕头朝阳支行 |
| 账 号 | 105063516010000197 |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 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成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1345719274@QQ.com 。并致电0754-88993626告知。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 （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19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备注：本格式适用于中标后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项目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与主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一致。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0

##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数**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提交情况** | | **备注** |
| **有** | **无**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 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 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 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 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 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 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 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 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 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至 页 |  |  |  |

**备注：**

1. **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2.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说 明**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邀请**。
4.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合格的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提交由银行或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建设项目所在地出具的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合同。
   6.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8.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招标过程及服务使用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服务的使用被禁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3. 对中小微企业投标的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中小企业依据7.3.1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
      4. **★自我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不享受小微型企业政策优惠的投标人无须提供）。**
9.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依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出**投标费率**。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4.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4.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2.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5.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6.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电子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封装：
      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0.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 **开标与评标**
13.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1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人代理机构成员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如采购人和采购人代理机构成员为双数，则从采购代理机构成员中减少一名成员进行表决。无效投标不能参与下一轮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2.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3. 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授标与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

（二）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1.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授予合同**
5.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6.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7.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850-500）万元×0.45%=1.575万元

合计=1.5+3.2+1.575=6.275（万元）

* 1.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质疑内容采购文件 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主要负责人 ： （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
3. ．......
4.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1. **付款方式**

（1）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费按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有关付款方式按实际完成的批次进行结算，特殊情况可另行商定付款方式，实际支付时间以到款日期为准。

（2）中标检验机构凭以下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款项：

1、中标检验机构开具的有效正式发票。

2、检验检测项目结果报造书（批次），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需加盖公章。

3、检验检测项目网上公布依据。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6.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合同生效：**
7.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